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84號

原　　告　林正明
被　　告　李其峰
訴訟代理人　簡薪展
被　　告　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盈婕
訴訟代理人　張巽智
　　董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東風速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弼涵
被　　告　新方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永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其峰、東風速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貳佰零伍元，及其中被告李其峰部分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日起，其中被告東風速運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其峰、東風速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其峰、東風速運有限公司（下稱東風速運公司）、新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新方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東風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李其峰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1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左轉富錦街429巷時，因疏未注意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之過失，致撞擊沿該路口由南往北步行於行人穿越道上穿越該路口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手腕橈骨與尺骨骨折等傷害。

㈡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4,205元：原告自112年11月22日急診日起至同年月23日出院日止，因接受手術及其他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11,005元；原告出院後歷次回診另支出診療費用3,200元，合計114,205元。

2.家庭收入減損35,0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專人照顧1個月，致其配偶需請假在家照護，因其配偶請假而致家庭收入減損35,000元。

3.薪資損失159,000元：原告原擔任外籍主管之專任駕駛，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3個月而無法到班，受有工作收入減損之損害。原告以其113年8、9、10月之薪資為計算基礎，每月薪資為53,000元，故請求薪資損失159,000元（計算式：53,000元×3個月＝159,000元）。

4.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精神上受有莫大且難以平復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95條規定，

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5.綜上，原告因被告李其峰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共計808,20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1,005元＋回診費用3,200元＋家庭收入減損35,000元＋薪資損失159,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808,205元）。

㈢又被告李其峰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職務，被告東風公司與被告東風速運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具有國際貨運之前後手關係，且二公司設址相同，故被告東風公司、東風速運公司與被告李其峰間具有僱用、指揮監督關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就被告李其峰執行職務所生之損害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告李其峰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係被告新方公司所有，被告李其峰駕駛被告新方公司所有之車輛執行職務，客觀上足認被告李其峰受被告新方公司選任、監督，被告新方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8,205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東風公司則以：被告李其峰並非受僱於被告東風公司，而係受僱於被告東風速運公司，是被告東風公司與被告李其峰間並無僱用關係，亦非肇事車輛之所有人，本件事故與被告東風公司無涉，自無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李其峰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李其峰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撞擊步行於行人穿越道上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手腕橈骨與尺骨骨折等傷害，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1至2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分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42頁），且被告李其峰之前揭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47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李其峰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電子卷宗查核屬實，並為被告東風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李其峰、東風速運公司、新方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李其峰既於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復無證據足認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而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李其峰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被告東風公司、東風速運公司、新方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李其峰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東風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李其峰係由被告東風速運公司為其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東風速運公司係被告李其峰之僱用人，被告李其峰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職務，被告東風速運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東風公司、新方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為被告東風公司所否認，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東風公司與被告東風速運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具有國際貨運之前後手關係，且二公司設址相同；被告李其峰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係被告新方公司所有云云，惟尚難僅憑被告東風速運公司、東風公司之營業項目具有關聯、設

址相同，即認被告東風公司為被告李其峰之僱用人，又車輛所有權人與駕駛人間並非當然具有僱用關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東風公司、新方公司係被告李其峰之僱用人，對被告李其峰具有選任監督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東風公司、新方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五、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111,005元及回診費用3,2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12年11月22日急診起至同年月23日出院止，因接受手術及其他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11,005元，出院後歷次回診另支出診療費用3,2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醫療費用明細、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11至23頁），核與原告所受傷勢及治療情形相符，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1,005元及回診費用3,200元，共計114,205元，為有理由。

㈡家庭收入減損35,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需專人照顧1個月，致其配偶需請假在家照護，因其配偶請假而致家庭收入減損35,000元云云，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其配偶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25至27頁）。惟查，原告前揭請求，係其配偶因請假照護原告而生之薪資收入減少，性質上乃原告配偶個人之財產上損害，並非原告本人之薪資、收入或財產

直接減損。原告雖稱該收入減少影響其家庭收入，然夫妻或家庭共同生活之事實，尚不能使配偶個人所受之薪資損失當然轉化為原告本人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㈢薪資損失159,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原擔任外籍主管之專任駕駛，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3個月而無法到班，以每月薪資53,000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失159,000元云云，並提出近3個月薪資轉帳存摺明細影本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29頁）。惟查，經本院函詢原告任職之傑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有關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至113年2月21日之請假日數及有無扣薪，經函覆：「112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1日請公傷假7日，其餘天數皆未請假，前揭請假本公司皆無扣薪。」，有傑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115年6月17日傑北字第1150602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3頁），是原告並未因本件事故請假而實際受有薪資收入減少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㈣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李其峰之行為受有右側手腕橈骨與尺骨骨折等傷害，並接受手術及後續回診治療，原告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及損害。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被告李其峰之過失

情節、原告所受傷勢、接受手術及後續治療之情形、傷勢對其日常生活所生影響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暨原告與被告李其峰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㈤綜上，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醫療費用及回診費用114,205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共計314,205元（計算式：111,005＋3,200＋200,000＝314,205）。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李其峰、被告東風速運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卷內復無證據足認原告於起訴前已另為催告，是應分別自其請求之書狀繕本送達各該被告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李其峰部分自起訴狀及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171頁）起，被告東風速運公司部分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見本院卷第17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無理由。

七、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李其峰、東風速運公司連帶給付314,205元，及其中被告李其峰部分自115年1月10日起，其中被告東風速運公司部分自115年1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